|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营业执照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e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章程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e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 |
| 2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1c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20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租赁合同 6营业执照 7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b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19681009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办理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 |
| 申办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 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设备分布图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5建筑平面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3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设备分布图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6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a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2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5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遗失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 2补证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c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面向需要换《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换证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改建、扩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8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设备分布图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5建筑平面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b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3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企业章程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d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办理条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 | |
| 申办材料 | 1企业章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租赁意向书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5营业执照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84871004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 办理条件 | 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 | | |
| 申办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6764K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文物复制、拓印资质申请表 4文物的复制拓印资质请示件 5复制、拓印文物所需场地、设施、技术条件报告 6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7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 8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服务指南 | | | | | WHLY00000XK6764K001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文广旅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 | 承诺时限：1工作日 | 电话咨询：8397318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快递申请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 2承担过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 3聘用（任职）证明 4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 5关于申请文物修复资质审批的请示 6法人简历 7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8主要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 9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符合《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 10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表 11法人身份证 12主要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 |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 热线电话：12345 | | | |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 | | | 桐柏县文广旅局发布 | | | | | | | |